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5070/Add.27
15 Jul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提出下列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1993年1月11日S/25070、1993年2月4日S/25070/Add.4、1993年2月26日S/25070/Add.7、1993年3月8日S/25070/Add.8、1993年3月22日S/25070/Add.10、1993年4月13日S/25070/Add.13、1993年5月20日S/25070/Add.17、1993年6月3日S/25070/Add.19、1993年7月2日S/25070/Add.23、1993年7月6日S/25070/Add.24和1993年7月9日S/25070/Add.26号文件。

在1993年7月10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接纳新会员国 (见S/7382、S/7564、S/8301、S/8555、S/8815、S/8893、S/9961、S/10121、S/10296、S/10327、S/10351、S/10462、S/10762、S/10770/Add.1、S/10855/Add.25、S/10855/Add.29、S/11185/Add.22、S/11185/Add.23、S/11185/Add.24、S/11185/Add.31、S/11185/Add.32、S/11593/Add.31、S/11593/Add.32、S/11593/Add.33、S/11593/Add.38、S/11593/Add.39、S/11593/41、S/11593/Add.48、S/11935/Add.25、S/11935/Add.33、S/11935/Add.36、S/11935/Add.45、S/11935/Add.46、S/11935/Add.47、S/11935/Add.48、S/12269/Add.27、S/12269/Add.29、S/12520/Add.32、S/12520/Add.48、S/13033/Add.36、S/13737/Add.7、S/13737/Add.30、S/14326/Add.27、S/14326/Add.38、S/14326/Add.45、S/15560/Add.38、S/16270/Add.7、S/21100/Add.15、S/21100/Add.32、S/22110/Add.31、

93-39925 160793 160793

180793

S/22110/Add.36、S/23370/Add.2、S/23370/Add.3、S/23370/Add.4、S/23370/Add.5、S/23370/Add.6、S/23370/Add.7、S/23370/Add.8、S/23370/Add.19、S/23370/Add.20和Corr.1、S/23370/Add.26、S/23370/Add.27、S/25070/Add.1、S/25070/Add.14和S/25070/Add.21)

秘书长1993年7月6日的说明分发安道尔公国政府主席1993年6月9日给秘书长的信中安道尔公国要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

安全理事会1993年7月7日举行第3250次会议审议了安道尔公国要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

在同次会议上，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的规定，并在无异议的情况下，全会主席将这项申请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报告。

1993年7月8日安全理事会第3251次会议收到安道尔公国要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S/26051)，一致决定向安全理事会建议一项关于安道尔公国申请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决议草案。

在该次会议上，按照安理会成员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并根据主席的提议，安全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载于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报告第4段的决议草案，成为第848(1993)号决议。

第848(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安道尔公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26039)，

建议大会接纳安道尔公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按照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报告第3段内的建议，并为将其建议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续会，安全理事会决定不援引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倒数第2款)规定的时限。

主席说，他将立即把安全理事会建议接纳安道尔公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决定送交秘书长，以便按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的规定递交大会。

然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安理会名义发表声明(S/26054)如下：

“安全理事会决定建议大会接纳安道尔公国为联合国会员国。在此历史性时刻,我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向安道尔公国表示祝贺。

“安理会极为满意地注意到,安道尔公国庄严承诺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履行其所载的各项义务。我们期待着不久后安道尔公国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那一天到来,并同其代表密切合作。”

格鲁吉亚局势(见S/23370/Add.40、S/25070/Add.4和S/25070/Add.26)

安全理事会1993年7月29日第3252次会议,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审议时收到了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齐亚局势的报告(S/26023和Add.2)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格普吉亚代表的要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S/26053)。

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对决议草案S/26053的一项订正暂定案文。

然后,安全理事会对经订正的暂定决议草案S/26053进行表决,并一致予以通过,成为第849(1993)号决议。

第849(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7月1日的报告(S/26023和Add.2),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2年9月10日,1992年10月8日和1993年1月29日关于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齐亚局势的声明(S/24542、S/24637和S/25198),

回顾1992年9月3日的《莫斯科协定》(S/24523),

赞同秘书长1993年5月5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所提出的办法(S/25756),

关切地注意到苏呼米附近的战斗最近已经加剧,

重申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7月2日的声明(S/26032),其中特别要求所有各

方尊重1993年5月14日的停火协定，

强调十分重视在部署军事观察员时已经停火并已展开联合国有效参与的和平进程，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意见；
2. 请秘书长派遣其特使前往该区域，协助达成关于执行停火的协定；且立即开始必要的准备，包括同可能能够提供观察员的会员国联系，并派遣一个规划小组前往该地区，以便一旦执行停火即可派遣五十名军事观察员前往格鲁吉亚；
3. 又请秘书长，一俟停火已经执行而且他认为条件已允许部署观察员，即通知安理会，以便作出决定，并在这个阶段就观察员的任务提出建议，还宣布安理会准备一旦收到这种通知即迅速采取行动；
4. 在此情况下欢迎秘书长继续努力展开一个包括冲突各方的和平进程，并由俄罗斯联邦政府以促进者的身份参与；
5. 支持秘书长继续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当值主席合作，努力为该区域带来和平；
6. 要求格鲁吉亚共和国政府迅速同联合国商讨部队地位协定，以便利安理会一旦决定即可及早部署观察员；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莫桑比克局势(见S/23370/Add.41、S/23370/Add.43、S/23370/Add.50和A/25070/Add.15)

安全理事会1993年7月9日第3253次会议，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继续审议该项目。审议时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报告(S/26034)。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莫桑比克代表的要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S/26055)。

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对决议草案S/26055的一项暂定订正案。

然后,安全理事会对经口头订正的暂定决议草案S/26055进行表决,并一致予以通过,成为第850(1993)号决议。

第850(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10月13日第782(1992)号决议,1992年12月16日第797(1992)号决议和1993年4月14日第818(199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7月2日的报告(S/26034),

重申重视《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S/24635),并重视各方诚意地及时履行其中所载的义务,

严重关切《全面和平协定》各主要方面在执行时发生延误的情况尚未完全克服,

欣见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抵运)为维持停火所作的努力,

满意地注意到莫桑比克政府和联合国签署了《部队地位协定》,联莫行动各主要步兵营均已全面部署,

又满意地注意到津巴布韦和马拉维的部队已根据《全面和平协定》的规定,顺利完成撤退,

1. 核可秘书长1993年7月2日的报告(S/26034);

2. 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联莫行动部队指挥官和联莫行动军事及文职人员,他们坚决和忠诚地执行艰巨的任务,协助莫桑比克人民在其祖国实现持久和平与民主;

3. 欢迎在《全面和平协定》各项规定的执行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但强调对此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的延误尚未完全克服表示关切,特别是关于部队的集结和遣散、新的统一武装部队的组编和最后确定选举的安排;

4. 在这方面,强调重视至迟在1994年10月举行选举;

5. 欢迎各方达成协议,由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和抵运主席于1993年7月17日在马普托举行会议,处理同执行《全面和平协定》有关的各项主要问题;
6. 请莫桑比克政府和抵运同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全力合作,致力推动解决这些困难,并毫不迟延地同意根据秘书长报告第21-23段所述的一般要点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各条款的订正时间表;
7. 促请莫桑比克政府和抵运紧急开始集结并遣散其部队,不必等待所有集结地区都开始作业;
8. 又促请抵运不再迟延,派遣其军事人员到尼扬加(津巴布韦)军事中心,同莫桑比克政府的军事人员一起受训,作为新的莫桑比克国防军(莫国防军)的第一批部队;
9. 核可秘书长的建议,即应由联莫行动主持莫桑比克国防军组编联合委员会(莫军组编联委会),但有一项严格的理解:联合国并不因此在训练和建立新武装部队方面承担任何义务,并鼓励抵运全面参加该委员会的工作;
10. 强调必须早日设立国家行政委员会,并在全国实施《全面和平协定》中关于公共行政的规定;
11.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提供援助并认捐款项支持和平进程,并鼓励捐助者迅速提供适当援助,使《全面和平协定》的主要方面得到执行;
12. 又满意地注意到意大利政府向秘书长报告第12段所述的信托基金捐款,并欣喜若干其他会员国也打算捐款;
13. 请秘书长随时向安全理事会汇报关于充分执行《全面和平协定》条款的发展情况,并在1993年8月18日之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说明关于订正时间表的讨论结果,包括部队的集结和遣散以及新的统一武装部队的组编情况;
14.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